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决议草案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 56 段所载建议，建议关于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³ 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后果享有豁免，也不得不经适当程序，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承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争取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的宝贵贡献，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第一编，第三章，D 节。

² 见 A/59/710。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第二编，第二章，N 节。



又重申 本决议不损害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还重申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国家法律，东道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运作的协定在适当情形中行使刑事管辖权，

深为关切 关于犯罪行为的报告，意识到这种行为如不加调查和酌情起诉，将造成一种负面印象，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重申 必须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和信誉、公正廉明的方式履行职责，

强调 此种人士所犯的罪行无法接受，对完成联合国的任务具有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联合国与东道国当地人口的关系方面，

意识到 必须保护犯罪行为被害人的权利和确保适当保护证人，注意到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

强调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回顾 其设立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

审议了 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⁴ 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⁶ 和秘书长的报告，⁷

回顾 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决议，

深信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为了正义紧急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 **表示赞赏**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届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2. **强烈敦促** 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不会不受惩处，并在不损害国际法赋予此类人员和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适当程序的规定将这些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⁴ 见 A/60/980。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3/54)。

⁶ A/62/329。

⁷ A/62/260 和 Add. 1。

3.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特别对下述行为确立管辖权：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

4. **鼓励**所有国家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根据国内法律和适用的联合国规章，对被指称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调查，酌情起诉，同时充分尊重适当程序权利，并考虑加强有关各国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能力；

5. **还鼓励**秘书处：

(a) 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性质严重的罪行，在刑事调查或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给予援助，包括按照其国内法或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任何其他安排，帮助获得其所持有的证据；

(b) 依照其国内法，探索各种方法和手段，为了在其领土内为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性质严重的罪行的目的，便利利用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c) 依照其国内法，为据称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性质严重罪行的受害人、证人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人提供有效保护，并便利受害人获得受害者的援助方案，而不影响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包括与适当程序相关的权利；

(d) 依照其国内法，探索各种方法和手段，充分响应东道国有关支持和援助的请求，以加强其能力，就据称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性质严重的罪行开展有效的调查；

6.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以此种身份任职人员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并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会被追究个人责任；

7. **敦促**秘书长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切实措施，通过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⁴ 特别是其法律方面，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的说明⁶ 所载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将显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并请这些国家说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

工作的现状，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

10. **请**联合国，在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严重性质的犯罪可能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之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以便利为了有关国家提起的刑事诉讼的目的而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的，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11. **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之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在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12. **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的各国合作，以期在指导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就这些国家提起的刑事诉讼的目的，为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13. **强调**，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那些报告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性质严重罪行的指控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联合国不应采取任何报复或威胁行为；

14.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提供的资料；

15.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就以上第 3、第 5 和第 9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16. **还请**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性质严重罪行的可信指控的数目和类型、以及联合国及会员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17.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